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0-03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刘奕华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刘奕华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仅对本公司计划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大洋电机
股票代码：002249
法定代表人：鲁楚平
董事会秘书：熊杰明
联系地址：中山市西区沙朗广丰工业区
邮政编码：528411
联系电话：0760-88555306
传　　真：0760-88559031
互联网地址：www.broad-ocean.com
电子信箱：bear@broad-ocean.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20年5月7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奕华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奕华：1956年出生，硕士学历，英国工程师议会认定特许工程师，英国皇家特许计量及控制学会（IstMC）会士，担任广东省自动化学会理事长、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理事等多项职务。现任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9年5月31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对《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0年5月22日15:00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6日期间（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并请来电确认；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秘办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中山市西区沙朗广丰工业区
收件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办
邮编：528411
电话：0760-88555306
传真：0760-8855903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刘奕华
2020年5月7日

附件：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奕华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代理人，出席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0-03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7日上午11: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3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侦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实现发展规划目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n.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保证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n.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经初步核查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列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符合《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科陆 公告编号：202005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3941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229,956,637.44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2,229,956,637.44元，公司实收股本1,408,349,147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9年度亏损主要原因系：1、受流动资金紧张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未达预期，产品交付延缓；同时，因百年金海及光伏电站股权转让，营业总收入出现下降。2、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19年12月31日存在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70,064.98万元，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97,566.53万元。3、因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64,800万元。4、2019年度北京国能股权投资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23,038.87万元。

三、应对措施

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力争扭亏为盈，尽快弥补亏损。

1、保持战略定力，做大做强核心业务。充分把握"新基建"、"能源互联网"、"一带一路"等带来的良好发展机遇，紧密跟进行业重大战略方向和发展趋势，大力提升储能、充电桩、综合能源服务等行业的国内市场份额，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市场。与此同时，大力提升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交付全过程的能力；将各事业部经营状况进行行业对比分析，持续发挥优势，尽快弥补不足；做好产品改革升级，努力提升市场份额，扩大营收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2、夯实基础管理，持续推进组织变革。持续深化组织优化与变革，完善薪酬体系与绩效管理体系，做好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审计监察和风险控制工作，进一步完善财务、法务、合规体系建设，加强子公司管理，堵塞管理漏洞；通过全面的预算管理加强对各事业部的管控，严格执行费用预算，实现降本增效。

3、加大资产处置及资金回笼。继续处置剩余光伏电站项目；加快推进龙岗工业园及成都科陆洲股权转让的交割工作；清理库存，加大应收账款的清收，积极回笼资金。明确对子公司的战略管理定位和发展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对子公司采用模式创新、业务转型、引入战略投资者、资本运作、投资减持以及股权转让等多种方式，有效盘活资产，处置亏损企业，提升资产运营效率。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科陆 公告编号：202005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5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5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5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江记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附件：简历

江记君，男，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陆军41集团军某部排长、参谋、副营长，深圳预备役防化团组织股长、营长、政治处主任，深圳警备区政治部宣保办主任，深圳市宝安区人武部纪委书记、副部长；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区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曾兼任深圳市委常委秘书。现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截止本公告日，江记君先生持有公司30,400股股份；江记君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4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减资的基本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5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1人因退休离任并申请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共计回购34.00万股，回购价格为6.66元／股；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1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万股，回购价格6.66元／股；2020年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2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5万股，回购价格6.66元／股。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以上决议内容，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共计222.75万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222.75万股，注册资本将减少222.75万元，即公司总股本自123,690.46万股调整至123,467.71万股，注册资本由123,690.46万元调整至123,467.7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2月17日及2020年2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债权人通知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之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锦绣大道与青龙潭路交叉路，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申报时间：2020年5月8日至2020年6月21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4、联系人：许维峰、李蕾

5、联系电话：0551-62672019、62652019

6、指定传真：0551-62652019

7、邮政编码：231200

8、电子邮箱：xuweifeng@yifanyy.com，lilei@yifanyy.com

9、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3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7日下午3:30起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20年5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7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镇牧家桥琴山50号，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先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8,052,4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4999%。

1、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9,649,2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820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403,2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794%。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1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4人，参加网络投票的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796,0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72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及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37,967,62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84,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711,2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145%；反对8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8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37,967,62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84,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711,2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145%；反对8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8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37,967,62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84,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711,2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145%；反对8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8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37,967,62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84,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711,2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145%；反对8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8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37,917,02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8%；反对135,4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660,6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458%；反对13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5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37,149,92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3%；反对880,5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6%；弃权22,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893,5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6404%；反对88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1558%；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38%。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37,942,42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110,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686,0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811%；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1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37,967,62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84,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711,2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145%；反对8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8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37,967,62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84,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711,2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145%；反对8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8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32,265,545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45%；反对5,786,87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55%；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009,1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6.3980%；反对5,786,8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60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37,908,62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121,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弃权22,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652,2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680%；反对12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282%；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38%。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10月）

表决结果：同意537,959,22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93,2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702,8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367%；反对9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6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2.2《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537,959,22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93,2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702,8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367%；反对9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6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2.3《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02月）

表决结果：同意537,959,22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93,2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702,8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367%；反对9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6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37,967,62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84,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711,2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145%；反对8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8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37,967,62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84,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711,2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145%；反对8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8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王炜律师、胡承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1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2,918,4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5.98%），二者为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386,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0月13日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0月13日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科"）、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白云"）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中山中科持有本公司股份76,508,3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17%；中科白云持有本公司股份46,410,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81%；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2,918,4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98%。

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均是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拟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8,38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0月13日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0月13日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前述减持发生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其因自身经营或投资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在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的减持比例最高可至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总额的100%；在前述期限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其进行减持的，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对证券交易所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